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Hongshu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066-GXHS

采 购 人：东兴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066-GXHS

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90,000.00 元，其中 1 分标：6,280,000.00 元；分标 2：3,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东兴市江平镇片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东兴市江平镇片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东兴市东兴镇、马路镇片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东兴市东兴镇、马路镇片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____政府采购开标室____。

提示：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防城港）。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监督部门：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769051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兴市教育局

地 址：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 201 号

项目联系人：王盛勇

项目联系方式：0770-76944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兴市北仑大道 325 号

项目联系人：唐怡婷、陆远蓉

项目联系方式：0770-766988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5. 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 1 分标→2 分标。

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066-GXHS

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

预算金额：9,990,000.00 元，其中 1 分标：6,280,000.00 元；分标 2：3,710,0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标段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分标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东兴市江平镇片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1. 确定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东兴市江平镇片区），及其为采购单位所提供产品的品名、价格、服务等，并由采购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规定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可参考《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品目及参数要求》所列品目内容。 2. 东兴市江平镇片区估算学生 6447 名，按供餐 195 天算，每生每天标准 5 元，采购金额估算约 628 万元，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 本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定点协议，再由采购单位与相应片区的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分标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东兴市东兴镇、马路镇片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1. 确定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东兴市东兴镇、马路镇片区），及其为采购单位所提供产品的品名、价格、服务等，并由采购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规定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可参考《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品目及参数要求》所列品目内容。 2. 东兴镇、马路镇片区估算学生 3799 名，按供餐 195 天算，每生每天标准 5 元，采购金额估算约 371 万元，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 本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定点协议，再由采购单位与相应片区的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分标 1、分标 2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品目及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品目，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其他未列出货物，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货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按批次提供合格证、相关检验报告。

（一）原辅材料

序号	品目	采购参数及要求
1	黑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光亮感，自然卷曲状，大小基本均匀一致，无虫蛀耳，霉烂耳和流失耳。具有特有清香味，无异味，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不着色。
2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3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4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5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6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7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8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9	青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0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1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2	黄豆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3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4	猪肉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有合格检疫报告/每批次。
15	鸡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有合格检疫报告/每批次。
16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有合格检疫报告/每批次。
17	牛肉	新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有合格检疫报告/每批次。
18	鲜蛋类 (鸡蛋、鸭蛋)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19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提供抽样检验合格证/每批次。
20	苹果	色泽自然、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无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21	梨	色泽自然、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无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二) 大宗食品

序号	品目	参考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参数及要求
1	大米	金龙鱼、福临门、香满园，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袋装/正规产家包装）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米加工等级为二级以上（含二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 ▲必须在供货时提供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大米加工等级为二级以上（含二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食用油	金龙鱼、香满园、鲁花，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瓶装/正规产家包装）	1. 5L/瓶或 10L/瓶 2. 符合或优于 SB/T 10292 食用油行业标准，并具有 QS 或 SC 食品安全认证。 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
3	食用盐	雪天、中盐、粤盐，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袋装/正规产家包装）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00 标准,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
4	食用酱油/蚝油	海天、加加、厨邦，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瓶装/正规产家包装）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GB/T 21999-2008 食用蚝油标准,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
5	食用醋	海天、加加、厨邦，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瓶装/正规产家包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总体要求	1、大宗食品： （1）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单位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投标人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5）由中标人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中标人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中标人的责任。 （6）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	--

(7) 中标人配合各采购单位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采购单位做好营养餐饮效果评估工作等。

(8) “协议采购货物名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9) 大米加工等级为：二级以上（含二级）。

(10) 大宗食品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厂家发票复印件。

2、原辅材料

(1) 食品搭配组合：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餐营养配餐指南〉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25〕7号）文件要求，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每种原辅材料份量不能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份量。

(2) 各采购单位提前一周列出本校原辅材料清单后报中标人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中标人所提供的原辅材料参照每周食谱按采购单位实际需要提供。

(3) 中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原辅材料时采购单位将一律拒收。

(4) 中标人所配送原辅材料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每次配送的原辅材料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单位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中标人所配送原辅材料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原辅材料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采购单位。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原辅材料并配送

	到采购单位，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中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押部分货款。 （7）各采购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原辅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8）每次配送的原辅材料须向各采购单位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 （9）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10）中标人配合各采购单位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11）“协议采购货物名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2）中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乡镇村屯学校用户现场，如不能按承诺配送，从货款中扣除，每次从货款中 2%的金额。 3、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供应价格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表示，下浮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分标 1：下浮范围：≥5%；分标 2：下浮范围：≥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下浮系数为 20%，以此类推），分标 1：报价<5%或分标 2：报价<3%的，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结算价按月定价，当月配送结算价在当月最后一周内完成定价。中标人配送货物的价格以“防城港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当月公布的防城港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平均价格为上限，由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双方到东兴市市场和超市采价作为参考，共同定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当月价格，再根据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即：结算价=配送定价×（1-中标下浮系数）]。除《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和食药监部门方检测后方可实施（配送时必须有相关检验合格单证）。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由收货学校按照各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中标人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中标人：中标人在当月月结定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月份的正式发票与收货学校指定人签字的签收单进行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学校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中标人。 合同结束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做好发货数和实际使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供货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单位不负责中标人发货数量多过实际使用数量所产生的费用。 本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四）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安全质量要求	1、大宗食品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产品）。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10) 转基因食品。 (11) 假冒伪劣产品。 2、原辅材料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1) 中标人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投中标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5) 所供食品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3、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六）物料的验收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八）考核 评估退出制 度	由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成立评估组，在合同期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对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存在以下行为，取消供货资格： （一）向学校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原料的，实行一次否决。 （二）向学校提供的食品原料中存在以次充好现象，被验收人员拒收三次的。 （三）学校原料验收人员发现供应商食品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达三次的。 （四）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校营养餐未能及时开餐达到两次的（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违反合同的供应服务行为。
其他要求	踏勘现场：不组织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1.3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 的投标人须提供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 (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4、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运输配送费用 (含保险)、检验、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 </u> / <u> </u>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5.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唐怡婷、陆远蓉 0770-7669888 通讯地址：广西东兴市北仑大道 325 号 (2) 名称：东兴市教育局 联系方式：王盛勇 0770-7694479 通讯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 20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名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0-7690518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u>中标人</u>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626280865604

40.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0.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情况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采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626280865604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left[(1 - \text{最高的评标下浮优惠率}) / (1 - \text{某投标人的评标下浮优惠率}) \right] \times 20 \text{ 分}$ 注：分标 1：5% ≤ 下浮优惠率 < 100% 内为有效报价； 分标 2：3% ≤ 下浮优惠率 < 100% 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如 A 供应商下浮优惠率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优惠率报价为 10%，则 B 供应商的下浮优惠率报价高。
2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48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的理解认识简单，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思路不够清晰；人员配备描述简单；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基本明确，基本保障配送时间效率，整体方案简单，表述基本正确。 二档（6 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的理解认识描述具体，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考量准确；人员配备满足需求；食品配送货源和质量有基本保障，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各个环节内容描述详细，能保证按时配送，实施方案内容陈述详细；整体方案有可操作性。 三档（9 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到位，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有一定考量；人员配备清晰明了、有职责分工；食品配送货源和质量有一定保障，食品仓储、调配、

			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有保障措施，各个环节编排合理，保质 量保配送时间期限，实施方案内容陈述清晰；整体方案有针对性， 有可操作性。 四档（12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认识深入， 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已经充分考量；人员配备清 晰明了，有职责分工，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食品配送思路清晰， 货源和质量完全有保障，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 率等有保障措施，各个环节编排紧凑，能保障质量、保障配送时 间，实施方案内容有针对性，表述清晰；整体方案契合项目具体 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
		(2) 食品安全 与质量保障能 力（满分 12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结合项目 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3分）：投标文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进货采购渠道、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说明。 二档（6分）：投标文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进货采购渠道、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说明。 三档（9分）：投标文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进货采购渠道、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说 明，能提供产品合格保障的措施。 四档（12分）：投标文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详细的进货采 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 溯方式，能提供产品合格保障的具体措施，方案陈述内容表述清 晰，有针对性，有操作性，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3) 售后服务 方案（满分 12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 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 承诺总说明、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 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 回访方案说明。 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

			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说明。 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检查和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服务措施方案、服务响应体系，售后服务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4) 应急预案方案（12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方案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3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 二档（6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 三档（9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 四档（12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有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3	管理制度分（满分12分）	管理制度分（满分12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说明。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说明。 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组织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组织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方案内容阐述明晰，有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4	企业综合实力分 (满分 20 分)	(1) 配送能力 (满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冷藏车辆（含租赁车辆）的，每有一辆冷藏车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多角度照片（含能清晰看到冷藏功能的设备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2.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含能清晰看到冷藏功能的设备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 拟投入人员 (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4 人(含配送司机)得 2 分，在这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投标人上述拟投入人员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件复印件；拟投入配送司机还需要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配送场所 (满分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有食品专用存储仓库，且专业功能区至少包括有食品检验区、分拣区、保鲜库、冷藏库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存储仓库场地自有或租赁有效证明材料（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地清晰照片等），否则本项不得分。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满分 3 分)	投标人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保单及发票证明扫描件；投标人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

			得分。其中： ①累计赔付金额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②累计赔付金额 8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③累计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 3 分 。 投标人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承诺函，如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按承诺履行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按虚假提供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所提供的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6) 业绩 (满分 4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不同用户单位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不同用户单位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尾、合同签署日期、服务期限等关键内容，否则对应合同不得分）及合同期内连续二个月发票（发票复印件或开票系统发票截图）】
总得分=1+2+3+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定点协议（格式）

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商定点协议

协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东兴市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
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066-GXHS）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采购预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以采购单位（学校）和乙方签字确认的供货量为准。中标下浮系数（%）为：原辅材料____%，大宗食品____%。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

最终协议价按本协议第七条结算。

第二条 安全质量：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

体健康有害的；

-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五）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六）超过保质期限的。
- （七）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产品）。
- （八）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九）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十）转基因食品。
- （十一）假冒伪劣产品。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政府采购计划中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满足“二、商务要求表中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供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和要求：

- 1、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单位（学校）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单位（学校）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条 物料的验收：

-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学校）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学校）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3、甲方将不定期将对乙方的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详见考核细则）。评价不及格的（不足80分）第一次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协议。

第六条 考核评估退出制度

由甲方和学校成立评估组，在合同期间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对乙方在合同履行阶段，存

在以下行为，取消其供货资格：

1. 向学校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原料的，实行一次否决。
2. 向学校提供的食品原料中存在以次充好现象，被验收人员拒收三次的。
3. 学校原料验收人员发现供应商食品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达三次的。
4. 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校营养餐未能及时开餐达到两次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协议的供应服务行为。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为月结，由采购单位（学校）按照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在当月结算定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月份的正式发票与采购单位（学校）指定人签字的签收单进行办理款项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学校）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乙方。合同结束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学校）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使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单位（学校）不负责乙方发货数量多过实际使用数量所产生的费用。

2. 本投标报价是履行协议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3. 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结算价按月定价，当月配送结算价在当月最后一周内完成定价。乙方配送货物的价格以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dxzf.gov.cn>) 当月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平均价格为上限，由乙方和采购单位（学校）双方到东兴市市场和超市采价作为参考，共同定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当月价格，再根据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即：结算价=配送定价×（1-中标下浮系数）]。除《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和食药监部门方检测后方可实施（配送时必须要有相关检验合格单证）。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接收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而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或天）赔偿迟交食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百（100%）计收，并从付货款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 3 天，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三）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学校验收后与乙方提供货款一致时，而甲方未能按协议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或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因乙方提供货款数量与学校验收后提供货款数量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协议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以及仓储和管理员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协议。

5. 在协议履行期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协议。

6.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第十二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交通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协议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文件（如有）。

上述协议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份数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采购单位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单位定期评估表

被评估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3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扣 1 分		
		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3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3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3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3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3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3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4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4	缺一扣 1 分		

	保障					
7	安全保障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4	缺一扣 0.5 分		
		规范建账、财会人员与学校及时对帐、票据规范	3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有专用配送框	4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3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	6	不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学校评价	根据学校对食品配送工作总体评价满意度评分	10	学校总体评价很满意得 10 分, 较满意得 8 分, 基本满意得 6 分, 不满意得 2 分		
	总分		100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总分低于 80 分视为此次评估不合格。

评估人_____评估时间_____

采购单位与相应片区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学校、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066-GXHS）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服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采购预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以采购单位（学校，以下称“甲方”）和乙方签字确认的供货量为准。中标下浮系数（%）为：原辅材料_____%，大宗食品_____%。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

最终合同价按本合同第七条结算。

第二条 安全质量：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五）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六）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 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产品）。

(八)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九)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十) 转基因食品。

(十一) 假冒伪劣产品。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政府采购计划中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满足“二、商务要求表中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和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条 物料的验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将不定期将对乙方的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详见考核细则）。评价不及格的（不足80分）第一次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第六条 考核评估退出制度

由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成立评估组，在合同期间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对乙方在合同履行阶段，存在以下行为，取消其供货资格：

1. 向甲方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原料的，实行一次否决。

2. 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料中存在以次充好现象，被验收人员拒收三次的。

3. 甲方原料验收人员发现供应商食品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达三次的。

4. 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甲方营养餐未能及时开餐达到两次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合同的供应服务行为。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为月结，由甲方按照甲方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在当月结算定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月份的正式发票与甲方指定人签字的签收单进行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乙方。合同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使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量多过实际使用数量所产生的费用。

2. 本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3. 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结算价按月定价，当月配送结算价在当月最后一周内完成定价。乙方配送货物的价格以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dxzf.gov.cn>)当月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平均价格为上限，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到东兴市市场和超市采价作为参考，共同定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当月价格，再根据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即：结算价=配送定价×（1-中标下浮系数）]。除《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和食药监部门方检测后方可实施（配送时必须有相关检验合格单证）。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东兴市教育局或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而东兴市教育局或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接收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东兴市教育局或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东兴市教育局或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东兴市教育局或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东兴市教育局或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东兴市教育局或甲方损失的，东兴市教育局或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取得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的同意而迟延交货，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或天）赔偿迟交食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百（100%）计收，并从付货款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

误期 3 天，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三）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验收后与乙方提供货款一致时，而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或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因乙方提供货款数量与甲方验收后提供货款数量不一致时，由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以及仓储和管理员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根据国家、市、县有关甲方卫生工作文件要求，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合同。

6.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交通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补充协议或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份数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3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扣 1 分		
		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3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3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健全	3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3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3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3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4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4	缺一扣 1 分		
7	7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4	缺一扣 0.5 分		
		规范建账、财会人员与学校及时对帐、票据规范	3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有专用配送框	4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3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	6	不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学校评价	根据学校对食品配送工作总体评价满意度评分	10	学校总体评价很满意得 10 分，较满意得 8 分，基本满意得 6 分，不满意得 2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公开招标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页码)	专业 (页 码)	职称 (页 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注：

1、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时 间	到达现场 时间
	总协调 人									
	售后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下浮优惠率，在承诺的合同履约期限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下浮优惠率（%）	备注
1						
2						
...						
下浮优惠率（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合同结算：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数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

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配送数量×（1-中标下浮优惠率）。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下浮系数（分标 1、分标 2），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